

# 财政部山东监管局文件

财鲁监〔2021〕165号

---

## 财政部山东监管局会计监督 日常监管情况通报

各重点监管企业（非金融类）：

为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，强化对重点企业的会计监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财政部《关于同意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开展企业会计监督先行先试工作的复函》（财监便〔2021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近期以年报分析方

式对首批选定的 60 家重点监管企业（非金融类）开展了日常监管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附件：2021 年重点企业会计监督日常监管情况



---

抄送：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、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、各在鲁（不含青岛）中央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。

---

财政部山东监管局

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---